

关于友谊路街道《宝山区友谊路街道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（草案）合法性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则》的规定，现对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友谊路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“友谊路街道办”）编制的《宝山区友谊路街道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（草案）（以下简称《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》（草案）），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决策主体适格

根据《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街道办事处有权根据履行职责需要进行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，主体适格。

二、决策草案内容适当

（一）符合街道办事处职责权限。根据《上海市街道办事处条例》第五条明确街道办事处负有“统筹落实社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和社区建设规划，参与辖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编制，推动辖区健康、有序、可持续发展”等职能，《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》（草案）符合上位政策文件依据和街道办事处职责权限范围。

（二）审核未发现禁止事项。《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》（草案）不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，未发现与现行法律、法规、政策的规定明显不一致或抵触的情形。

三、决策草案形成程序合法

依据《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友谊路街道办在制定《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》（草案）的过程中，通过线上+线下结合方式，广泛征求民意，对可能涉及的社会稳定、公共安全、生态环境等方面的风险点和风险源进行了系统评估，并召开专家论证会议，对相关内容进行了完善。

综上，《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》（草案）的决策主体适格、内容适当、形成程序合法，符合《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上海市街道办事处条例》的规定。

上海艾克森律师事务所

2025年10月28日

